

证券代码：838018

证券简称：大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振鹏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预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从公司实际出发,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

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需对 2018 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

行合理预计。

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(1) 向关联方采购

2018 年度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(2) 股东借款

2018 年度，公司预计发生股东借款（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）不超过 3000 万元，资金成本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、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振鹏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重新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强、赵威、罗亚中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